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93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雅婷

宋桂媚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林雅婷、宋桂媚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國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6日本院114年度南簡字第193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請求原判決廢棄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35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莊文茹